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七）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打造集约高效的乌苏生产基地，使其股权架构与业务、管理架构相匹配，形成强有力的地域优势，同时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50）。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以在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拟担保人/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拟担保人与拟被担保人的股东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5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其他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以在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及临港产业园区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的相关规定，向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租房，并将其分批租售给公司员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租售公租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公告》（2025-05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53）。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